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726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平，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市卫健委只答复了《广州区域卫生规划》，却并无答复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这个“必要性”，上次我没有问过，市卫健委也没有答复过。却是只要有《广州区域卫生规划》字样，就说我已重复申请，市卫健委是故意推诿。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经过。2020年6月13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YSQ20061500055），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关于设立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经审查，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法受理。

二、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经过。经查，《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属于主动公开文件，被申请人已在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2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文件的方式、途径。关于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必要性，依法属于需要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可不予提供。综合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并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经查，《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属于主动公开文件，被申请人已在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2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文件的方式、途径，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此处不再重复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关于申请

人申请公开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必要性，但实施该规划的必要性，需要被申请人根据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可不予提供。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被申请人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答复。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061500055），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请公开，关于设立实施《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YSQ20060200006），经审核，您本次申请公开的‘实施《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是您向本机关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202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018877053933）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0年4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分别为：“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是公共利益需要。请公开，此卫生规划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制订的规划。”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27号），主要内容为：“我委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YSQ20040800036）。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已通过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开栏目：首页>政务公开>规划计划>专项规划>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具体网址：http://www.gz.gov.cn/zwgk/ghjh/zxgh/content/mpost_3089437.htm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您可登陆上述网站查询。另外，鉴于您自2019年5月以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已向本机关提出了16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您今后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请您说明理由。本机关认为您申请理由合理的，才予以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

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关于设立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中称“需要我委根据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委可以不予提供”，本府予以认可，但是被申请人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中予以告知，且被申请人在上述答复书中提及“申请编号：YSQ20060200006”有误，应为“申请编号：YSQ20061500055”，本府在此予以指正。至于《广州区域卫生规划》，被申请人经核实其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27号）中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文件的方式、途径，被申请人告知不予重复处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实施设立《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必要性，实施该规划的必要性需要被申请人根据该规划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可不予提供。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4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